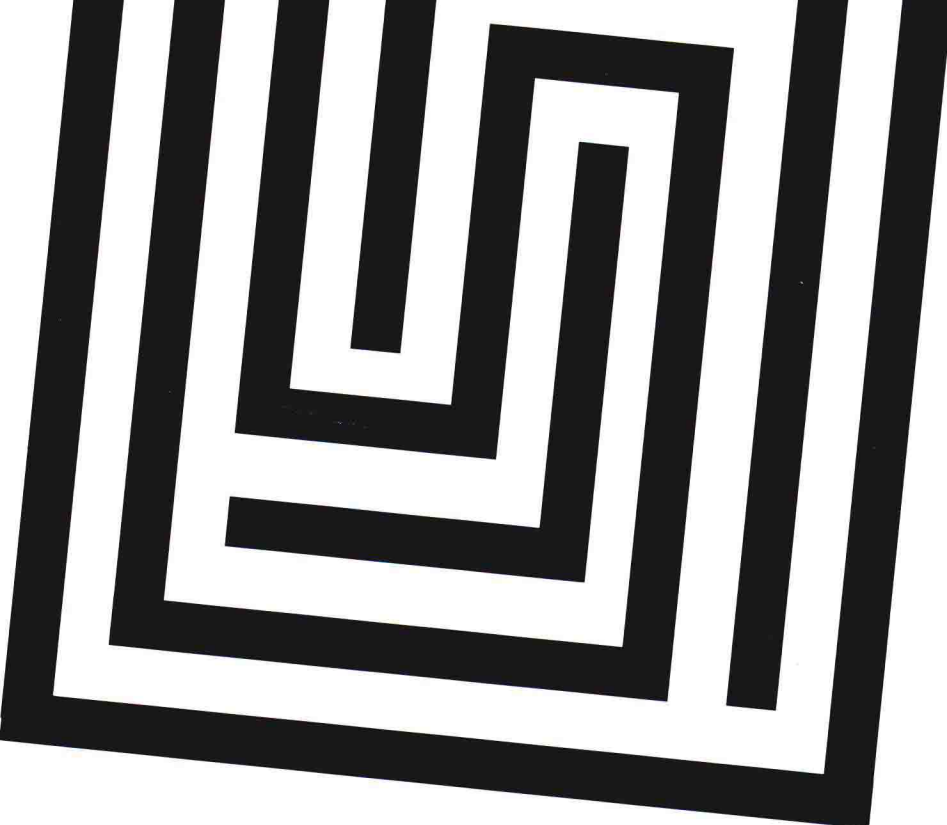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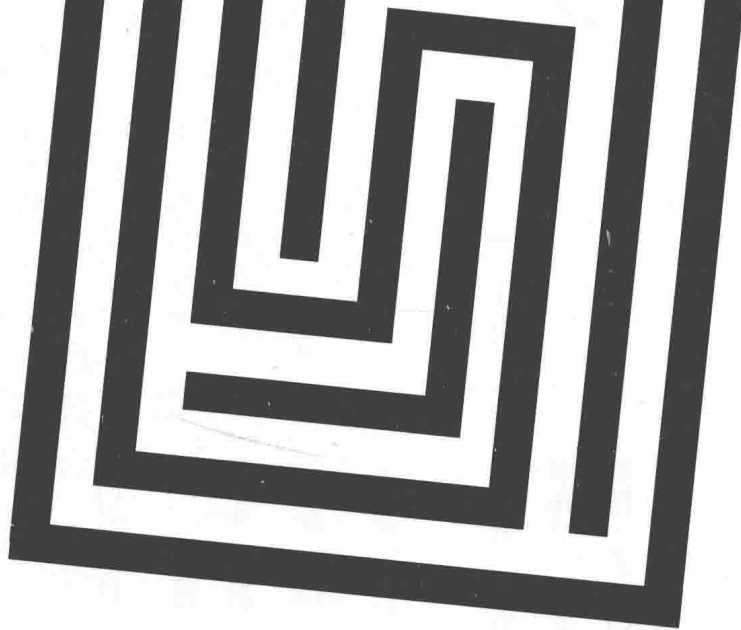
法官的被害人

Thomas Darnstädt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

鄭惠芬——譯 朱子元、林倍伸——校訂 薛智仁——監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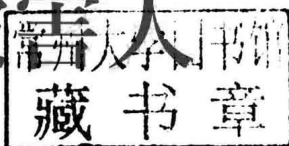
有些人一覺醒來，世界就不一樣了。
他們莫名成為嫌犯，卻走不出司法迷宮……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法官的被害人

Thomas Darnstädt



鄭惠芬——譯 朱子元、林倍伸——校訂 薛智仁——監修

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作者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 (Thomas Darnstädt)
譯者	鄭惠芬
校訂	朱子元、林倍伸
監修	薛智仁
總編輯	莊瑞琳
責任編輯	吳崢鴻
封面設計	廖韡
排版	藍天圖物宣字社
社長	郭重興
發行人兼出版總監	曾大福
出版	衛城出版
發行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2 號九樓
電話	02-22181417
傳真	02-86671065
客服專線	0800-221029
法律顧問	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印刷	盈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6 年 9 月
初版二刷	2017 年 10 月
定價	380 元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 請寄回更換)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by Thomas Darnstädt

Copyright © 2013 by Piper Verlag GmbH, München/Berli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ia-xi books co.,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Acropolis, an imprint of Walkers Cultural Enterpris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填寫本書線上回函

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 /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 (Thomas Darnstädt) 著；鄭惠芬譯。-- 初版。-- 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16.09

面：公分。-- (紅書系；12)

譯目：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ISBN 978-986-93518-0-5 (平裝)

1. 刑事審判 2. 個案研究 3. 德國

586.5

105014577

ACRO
POLIS
衛城
出版

Email acropolis@bookrep.com.tw
Blog www.acropolis.pixnet.net/blog
Facebook www.facebook.com/acropolispublish

目次

導讀：失控的真相製造機 薛智仁 5

推薦序：冤罪風險猶似初春懸崖上的薄冰 羅秉成 9

推薦序：找法官麻煩，讓典範轉移 吳東牧 19

第一章——不是前言 23

第二章——解剖司法冤案 33

第三章——嫌疑 69

訪談紀錄：「一切都在他的腦袋裡面。」

102

第四章——自白 113

第五章，最黑暗的一章——性侵 149

訪談紀錄：「懶惰又沒想像力。」 190

第六章——鑑定人 203

訪談紀錄：「我都是百分之百確定。」 241

第七章——證據 253

訪談紀錄：「不喜歡人的話，他就什麼也無法理解。」 291

第八章——一筆交易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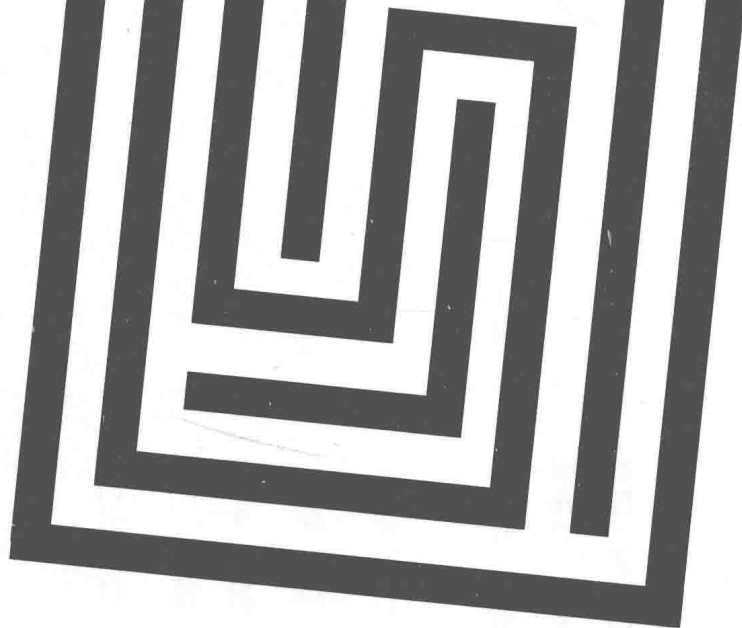
獨立的一章——鐵欄杆後的無辜者 317

終章——結算 331

受訪者資料 370

譯者跋：如果原文是真相，翻譯就像發現真實的過程 鄭惠芬 372

校訂者跋：少點正義感，多點同理心 朱子元 379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法官的被害人

Thomas Darnstädt

鄭惠芬——譯 朱子元、林倍伸——校訂 薛智仁——監修

目次

導讀：失控的真相製造機	薛智仁	5
推薦序：冤罪風險猶似初春懸崖上的薄冰	羅秉成	9
推薦序：找法官麻煩，讓典範轉移	吳東牧	19
第一章——不是前言		23
第二章——解剖司法冤案		33
第三章——嫌疑		69
訪談紀錄：「一切都在他的腦袋裡面。」		102
第四章——自白		113

第五章，最黑暗的一章——性侵 149

訪談紀錄：「懶惰又沒想像力。」 190

第六章——鑑定人 203

訪談紀錄：「我都是百分之百確定。」 241

第七章——證據 253

訪談紀錄：「不喜歡人的話，他就什麼也無法理解。」 291

第八章——一筆交易 307

獨立的一章——鐵欄杆後的無辜者 317

終章——結算 331

受訪者資料 370

譯者跋：如果原文是真相，翻譯就像發現真實的過程 鄭惠芬 372

校訂者跋：少點正義感，多點同理心 朱子元 379

導讀

失控的真相製造機

薛智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刑事程序以發現真相為目的，唯有刑事判決以真相為基礎時，當事人與社會大眾才會認為正義獲得實現，對刑事司法產生認同與信任。然而，法官通往真相的道路上荊棘密布，必須運用有限的能力與資源，節制蒙蔽理智的處罰欲望，才可能成功地接近處於時空另一端的真相。如果法官不幸誤判了真相，承擔苦果的人往往是被捲入刑事程序的無辜被告。更不幸的是，人人都可能雀屏中選。

在本書《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作者透過詳述一連串德國真實案件，呈現出德國司法體系如何輕率地將無辜的被告定罪。在第二章的哈利·沃茲殺人未遂案，警方迅速排除他人犯案與疏於保全跡證，讓他耗費十三年半的光陰才洗刷謀殺前妻未遂的罪名；在第三章的氣象

主播約克·卡赫曼性侵案，檢察官輕信被告女友的性侵指控，對其聲押起訴，儘管獲判無罪，卻已經使其身敗名裂；在第四章的互普家族謀殺案，警方透過不當偵訊，讓智能不足的四名被告作出殺人分屍的虛偽自白，直到多年後被害人屍體浮出多瑙河，才成功再審獲判無罪；在第五章的漢諾威珍妮佛性侵案，這位十七歲少女所捏造的指控，讓法院判決其父親與叔父性侵有罪，六年後才發現少女有精神障礙，指控全屬捏造而改判無罪；在第六章的莫尼卡·德·蒙卡松縱火案，法官則是根據錯誤的火場鑑識意見，判決被告以酒精縱火，直到五年後才根據正確的鑑定意見改判無罪；在第七章的班尼克·托特謀殺案，法院僅憑間接證據的綜合評價，就認定這位姪子殺死了有繼承關係的姑媽；在第八章的阿爾圖·托卡奇走私稀土案，法院以減刑交換被告錯誤的自白，六年後發現新事證才再審無罪；在「鐵欄杆後的無辜者」這一章的莫拉特案，法院根據離婚太太不可信的供詞，就將他收容於精神病院十餘年。在這些被告之中，有些幸運地洗刷清白，有些還在與司法奮戰，至於貫穿全書的「羅塔埃根浴室謀殺案」被告，則是被判決有罪定讞，翻身希望渺茫。

在這些令人震撼的冤案故事裡，作者也抽絲剝繭地指出，德國刑事訴訟法諸多防範與糾正誤判的機制失靈。一方面，負責發現真相的法官，原本應該依其確信審慎評價證據，實際上卻是躲在自由心證的黑洞裡，全盤接收警察精心篩選的跡證與訊問筆錄，毫無批判力地採納鑑定意見，或因為同情被害兒童而輕信被害人的指控。另一方面，即使法官的證據評價有誤，法律審法院只

能審查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聲請再審成功的比例也偏低，就連在誤判疏失明顯重大時也鮮少被追究刑責。這種結構性的失靈，架空了無罪推定原則對刑事被告的保障，使無辜者承受生命的重大折磨。本書所收錄的四篇訪談紀錄，受訪者分別是德國知名的心理學教授、刑事辯護律師、事實審法官與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各別補充或佐證了作者的觀點，相當精采。

上述司法體系的失靈，多少都與自由心證的本質有關係。不論是做為發動偵查起訴根據的「犯罪嫌疑」或是做為判決依據的「真實」，都是由檢察官或法官依其確信就已知證據來判斷，但是形成確信是一種外界無從得知的腦內活動，即使有說明義務，也可能淪為自圓其說（作者形容為播放假電影）。因此，儘管自由心證並不是容許法官與檢察官恣意妄為，而是以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為其內在界限，但是司法審查的可能性自始有限，恣意判斷的危險也就不小。作者在本書各處，對於嫌疑概念、真實概念、間接證據程序本質等理論性分析，使我們更看清楚這些支配刑事程序的概念真相。

除了揭示司法體系的誤判結構之外，作者也提供改革的建言。他認為必須改良法律人的養成教育、增加司法體系的資源、擴大上訴審的審查權、增加再審的可能性、法官應承擔誤判的責任、培養懷疑的文化。

讀者透過本書可以發現，向來在臺灣被視為法治先進的德國，在刑事司法上也出現了許多在臺灣備受詬病的現象，諸如警詢筆錄不實、再審門檻過高、法官自由心證難以監督等。有些德國

討論中的改革方案在臺灣已經付諸實行，例如引進警詢錄音、降低再審門檻等，不過也有不少面向未獲得應有重視。筆者認為其中最基本也最困難的問題是，我們的法學教育如何培養出發現真實品質更高、更有懷疑精神的法律人？對於重振人民的司法信賴度而言，這恐怕比起是否及引進何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加重要。期待本書的出版，能夠為臺灣的司法改革提供更寬廣的視野。

推薦序

冤罪風險猶似初春懸崖上的薄冰

羅秉成律師／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從本書談刑事司法改革諸問題

在那場雪崩中，沒有一片雪花會感到抱歉。

——斯坦尼斯諾·雷克 (Stanislaw Lec)

冤罪三書

冤獄平反協會繼《路人變被告》、《冤罪論》後，今年接續譯介關於刑事司法錯誤的專書《法官的被害人》。一年一本，連續三年。從美、日、德三國的冤罪論著可以發現冤案的世界性——無處不冤，正如《路人變被告》一書作者葛雷特 (Brandon L. Garrett) 的觀察：「一份錯誤自白很可能跟全世界的其他錯誤自白相類似」、「近年來，出現愈來愈多比較法性質的冤案研究與預防

資料，包括研討會、專書與文章，全世界也開始討論最佳做法與改革。」刑事司法政策正受到「無辜者運動」潮流的影響而思圖改變，而臺灣適值「司法改革再造」的新挑戰，刑事訴訟制度又是位處門面的「司法櫥窗」，何去何從，自然極具改革的指標意義。我國傳統法制深受歐陸法系的影響，將德國形容為臺灣法律移植的宗主國應不為過。但若穿越比較法所認識「法典上」的德國，我們對刑事司法「實證上」的德國又認識多少？《法官的被害人》這本新譯德國冤案事件簿，或許可以引領我們見識德國法治陰暗的一面。

法院是人肉磨坊？！

《法官的被害人》一書為我們揭開德國司法的神祕面紗，作者開頭就犀利質疑：「究竟，在法庭上發現真實的標準是什麼？司法是否有足夠的控管機制，以判斷出重大的錯誤並加以糾正？我們又如何能夠確保，落入司法磨坊的巨石之間，被無情碾碎的，不會是無辜的人？」本書經由數宗真實發生的「沃茲案」、「農夫分屍案」、「黑猩猩面具案」、「莫妮卡案」及「沃姆斯集體性侵害」為緯，再以著名的「浴室謀殺案」為經加以貫串，鋪陳近代德國的冤案地圖，解剖分析冤案成因，痛切之餘，作者不只一次控訴德國的刑事法院是間折磨人的磨坊，「司法機器像巨大的磨坊不斷滾動，未曾稍停。」甚至以不堪的「司法鬼堡」名之，令人悚然。這真的是我們所崇仰的法治大

國會發生的事嗎？究竟是我們過去太美化德國的法治形象，或者是作者太醜化他自己的母國？

當法官也犯錯

本書作者不僅分析介紹德國的冤錯個案，還訪談法官、律師及司法心理醫師，並蒐集相關冤罪研究文獻佐證。他引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艾舍巴哈（Ralf Eschelbach）的看法：「每四個刑事判決中就有一件是誤判」、「事實審法官確信自己的判決是正確的，這無疑是一種危險的自我欺騙。」到底德國有多少刑事法官陷於自我感覺良好而不自知，本書引用梅茵茲大學傳播學研究員針對德國五百位刑事法官所做的一項調查發現，對「您是否曾在宣示判決後，懷疑其正確性？」的提問，有百分之七十六的刑事法官回答「很少」或「從不」。看來德國有超過四分之三的法官對自己的判決頗有自信，但反過來也有四分之一的法官懷疑自己判決的正確性，據統計德國每天會產出三千件的刑事判決，當中有七百五十件連法官自己都認為可能是誤判。如果這是真的，那麼該往下追問的是：既然有所懷疑，就不應該妄下結論，是什麼驅力使法官不得不作出錯誤的判決？本書非常無情的批判：「司法是唯一一家允許自己不必從錯誤中學習的大型企業，知道的客戶必定會驚恐萬分。」儘管如此，以二〇一〇年的統計結果而言，德國仍有一千一百七十六件有罪確定判決准予開啟再審，而臺灣平均每年只有個位數的寥寥幾件而已。不論是從人口比或案件

比而言，都有如天壤之別。究竟是我們的刑事判決正確率高於德國，而且我們的法官也比德國法官高明，還是再審開啟率的統計數字會騙人，頗值玩味。

自由心證濫用是誤判的泉源

本書不斷提醒：「真正危險的不是真相，而是發現真相的過程」、「非得找出真相的人，通常都太容易固執己見」，而賦予法官自由心證的裁量權，簡直讓固執的法官如虎添翼，一旦心證已成，心證的「固著效應」便頑強如化石，千牛難挽。作者訪談辯護律師許文（Johann Schwenn），他對恣意自由心證有極其深刻的批判：「法院的自由心證原則，其實無異於幾近恣意地審視真相」、「每個審理過程都隱藏著恣意性」、「法官可以相信所有可支持的事情，只要他自己不產生懷疑就好」，而在如此的理解下：「我相信我想相信的」——這才是自由心證的本質。艾舍巴哈法官也警告：「憑直覺進行證據評價所確認的結果，實在讓人擔心。」在不同法官的不同自由心證下，確定的事實在不確定的訴訟過程中，不斷反覆、擺盪，猶如本書的冤案被害人之一柯雲自嘲的：「我就像一顆被司法界玩來玩去的球。」作者也只能無奈地說：「當法官的判斷明顯有了偏差，被告只能默默吞下去」，因此「被告毫無防備地成為法官的被害人」，倒楣的事就像踩到狗大便一般，孰能保證豁免？